

# 集束弹药公约

7 September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缔约国第二次会议

2011年9月12日至16日，贝鲁特

临时议程项目10

公约的一般状况和执行

### 国家执行情况：各国为执行《集束弹药公约》所需采取措施的清单

由新西兰提交

已加入《集束弹药公约》的国家数量之多令人鼓舞，但将《公约》纳入国家立法的速度十分缓慢。本文件尤其是旨在向小缔约国或考虑加入《公约》的小国的提供实际帮助。下文中的清单提供资料，说明了将《公约》纳入国内法所必须采取的措施，以及在协助缔约方履行第九条公约方面的现有资源。

《公约》第九条规定：“每一缔约国均应采取一切适当的法律、行政和其他措施施行本公约，包括采用刑事制裁，防止和制止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人或者在其管辖或控制领域内从事……禁止缔约国进行的任何活动。”<sup>1</sup>（着重部分由作者标明）。

<sup>1</sup> [www.clusterconvention.org/files/2011/01/Convention-ENG.pdf](http://www.clusterconvention.org/files/2011/01/Convention-ENG.pdf)  
[www.clusterconvention.org/files/2011/01/Convention-FRE.pdf](http://www.clusterconvention.org/files/2011/01/Convention-FRE.pdf)  
[www.clusterconvention.org/files/2011/01/Convention-SPA.pdf](http://www.clusterconvention.org/files/2011/01/Convention-SPA.pdf)



必须采取的措施	法律措施 评注/协助的来源
国内立法	
<p>若要履行禁止从事《公约》所规定的各种活动的义务，就必然要求定立各种罪行以及对因犯下这类罪行而被定罪的人予以惩处。可以通过修正现行立法(如刑法)或专门制定新的成文法来履行这一义务。</p>	<p>作为主管国家执行工作的主席的朋友，新西兰已编写示范立法，以向不拥有集束弹药而且未受集束弹药污染的小国提供协助。</p>
	<p>立法的目的是阐明小国在将《公约》纳入国内法方面可能需要的核心需求。因此，立法应禁止在未来拥有集束弹药，并宣布集束弹药贸易、转让或过境为非法。</p>
	<p>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已编写更加广泛的“示范立法”(可以满足任何国家、包括受集束弹药污染国家的各种情况)，适合在普通法司法管辖范围内使用。</p>
	<p>该示范立法见 <a href="http://www.icrc.org/eng/resources/documents/misc/cluster-munitions-model-law-010109.htm">www.icrc.org/eng/resources/documents/misc/cluster-munitions-model-law-010109.htm</a>。</p>
	<p>红十字委员会还正在维护一个国家执行情况数据库(见 <a href="http://www.icrc.org/ihl-nat">www.icrc.org/ihl-nat</a>)。</p>
	<p>如这些模式不适合某个特定司法管辖地区，可通过搜索数据库，找到较为适合的先例。例如，立法的法文本见数据库中《2010年7月20日消除集束弹药法》。</p>
详情请洽：	
	<p>ICRC Advisory Service on IHL av. de la Paix 19, CH-1202 Geneva Switzerland</p>
电子邮件：	<p><a href="mailto:advisoryservice.gva@icrc.org">advisoryservice.gva@icrc.org</a></p>
涉及常备武装力量或在第三国参与清除集束弹药的人员的情况。	<p>如选择使用新西兰示范立法草案的小国拥有常备武装力量或有在第三国参与清除集束弹药的人员，则不妨增加示范立法结尾部分的各节。</p>
相应立法	
<p>无论使用专门法律(例如新西兰供小国使用的示范，或红十字委员会编写的通用示范)与否，均应考虑修正相关现行立法。</p>	<p>有关国内执行的现行法律(包括修正案)，可包括涉及禁止进口或出口物品的武器立法、刑法或海关立法。</p>

法律措施	
必须采取的措施	评注/协助的来源
<b>行政法规</b>	
可能需授予负责制定法规的国家主管部门制定法规的权限，以促进《公约》执行工作。	见红十字委员会示范第 15 节。  关于将国际人道主义法纳入国内立法的其他一般性资料，可查阅红十字委员会网站： <a href="http://www.icrc.org/eng/war-and-law/ihl-domestic-law/overview-domestic-law.htm">www.icrc.org/eng/war-and-law/ihl-domestic-law/overview-domestic-law.htm</a> 。
行政措施	
必须采取的措施	评注/协助的来源
可能需对所有军事手册作出修订，以反映根据《公约》承担的新的义务。	
可能需任命根据新立法指派的官员，负责执行具体任务，例如与收集和销毁集束弹药有关的任务。	“官员”的定义见新西兰模式第 4 节。 见红十字委员会模式第 6 和第 7 节。
其他措施	
必须采取的措施	评注/协助的来源
缔约国在生效后 180 天内提出报告。	第七条规定，缔约国应(通过设在日内瓦的联合国裁军事务厅)向联合国秘书长报告根据第九条采取的国家执行措施(地址见下文)。
每年报告下述相关事项：	第七条还规定，缔约国应(通过设在日内瓦的联合国裁军事务厅)，至迟于每年 4 月 30 日向联合国秘书长报告前一日历年发生的相关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已销毁集束弹药的种类和数量</li> <li>受集束弹药污染地区的范围和位置</li> <li>清除计划的现状</li> <li>向平民提供风险教育和警告情况</li> <li>援助受害人方案的现状</li> <li>在国内为防止和惩处违反《公约》行为采取的措施</li> </ul>	在提出第一份此类报告后，只需每年更新报告，以反映任何新的动态。  报告格式载于 CCM/MSP/2010/WP.4。可在联合国裁军事务厅网站上查阅《公约》的各种语文文本 <a href="http://www.unog.ch/80256EE600585943/(httpPages)/88E41D6ACBB90D8EC125781F003C2544?OpenDocument">www.unog.ch/80256EE600585943/(httpPages)/88E41D6ACBB90D8EC125781F003C2544?OpenDocument</a> 。
	提交第七条报告的地址是：  <a href="mailto:ccm@unog.ch">ccm@unog.ch</a>

必须采取的措施	其他措施 评注/协助的来源
出席缔约国会议，以审查《公约》的实效及其持续执行情况，讨论最佳做法，解决执行和遵守公约的问题。	<p>或：</p> <p>United Nations Office for Disarmament Affairs, Geneva Branch,</p> <p>Palais des Nations, Room C-113.1, Avenue de la Paix 8-14, 1211 Geneva 10, Switzerland</p> <p>传真：41-22-917-0034</p> <p>出席会议不是硬性规定，但最好还是参加，特别是每五年举行的审查会议。可能需为旅行和出席会议作出内部预算规划。正在建立一个赞助计划，可通过该计划为协助旅行提供有限经费。</p> <p>有关执行《公约》的更多一般性资料，请查阅红十字委员会网站： <a href="http://www.icrc.org/eng/resources/documents/misc/cluster-munitions-questions-and-answers-130109.htm">www.icrc.org/eng/resources/documents/misc/cluster-munitions-questions-and-answers-130109.htm</a>。</p>
批准/加入	<p>红十字委员会为尚未批准《公约》的观察员国制作了一个批准工具袋，可查阅：</p> <p><a href="http://www.icrc.org/eng/resources/documents/misc/cluster-munitions-ratification-kit-181208.htm">www.icrc.org/eng/resources/documents/misc/cluster-munitions-ratification-kit-181208.htm</a>。</p>